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年机动车号牌制作费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陕西畅安交通器材厂

见证方：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零二五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原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供应商）：陕西畅安交通器材厂

一、 合同标的的内容、数量（采购合同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函一致）

序号	号牌种类	预估数量(副)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大型汽车号牌	30300	57	1727100
2	小型汽车号牌	1269200	56	71075200
3	摩托车号牌	390000	15	5850000
4	轻骑号牌	8000	15	120000
5	农用车号牌	30	30	900
6	挂车号牌	2990	40	119600
7	学车号牌	2100	57	119700
8	新能源大车号牌	3500	57	199500
9	新能源小车号牌	528000	56	29568000
合计(元)：108780000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小写：¥1087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捌佰柒拾捌万元整（含税），上述金额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的单价为一次性包死价，不受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采购内容 30%的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其余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交付验收。

(三) 交货说明：交货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不得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的情况下单方面延迟交货，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

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付款条件说明：2025 年 9 月底前进行实际交付货物的结算，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26%。

3、付款条件说明：2026 年 6 月底前项目验收合格后，经支队结算审计后按照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合同剩余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9.74%。

4、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开具实际结算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或延期提供，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如在实际供货过程中，各号牌种类数量发生变化，按各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预算金额。

6、乙方开户信息

乙方名称：陕西畅安交通器材厂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账 号：3700022909200014968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北街 36 号

五、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购置计划后，应及时安排备货，由乙方负责号牌的包装及运输，货物送达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分批次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逾期支付累计 15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

3、乙方提供的部分产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产品，应持有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作为依据。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

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5、因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采购人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做好指导使用及售后服务工作，保证甲方从乙方处购置的机动车号牌在制造生产及检测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标准的相关要求；乙方提供的车辆号牌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咨询、更换损坏的号牌及维修服务。如因甲方自身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号牌出现的问题，乙方不承担更换义务。

2、质保期内经修理后不能复原的货物，乙方必须免费予以更换。属人为因素造成货物的损坏，乙方只收零件费，免收维修费和其他费用。

3、在群众需要提供号牌现场安装服务时，乙方安排号牌制作工人现场为群众免费安装号牌。

七、质保期：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八、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2、甲方收到号牌并收到全额等值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按合同价款全额付清；甲方逾期累计 15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

3、部分产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产品，应持有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作为依据。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采购人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交货后，因甲方自身原因或第三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损害与乙方无关。

7、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九、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有下述情形之一，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合同部分或全部终止：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验收

1. 验收标准：货物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2. 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出厂检验、交货验收二个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政府采购验收单》。

(1) 出厂检验：乙方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保证货物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负责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向甲方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甲方在货物到货后，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

(2) 交货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同时，甲方有权对所配送的货物送指定专业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包括破坏性实

验及环保指数检测），检测费、检测产品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送检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我国执行的相应国标及相关规定（如国标与其他相关标准不一致的，以国标为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拒付不合格产品货款并追究乙方法律、经济责任。破坏性检测的产品乙方必须无偿补全该产品，但抽检产品应有数额限制，抽检每季度每一种抽检一副车牌。超出约定送检产品数量的，由甲方承担费用。甲方送检时间应在付款期限之前进行，不得以送检为由拖欠货款。

十一、保密约定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甲方。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5、履行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

十二、包装和运输

1、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2、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应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和气候特点（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3、货物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数量、地点及时间送到指定的地方。每批货物应付发货清单，发货清单应包括：生产日期、单价、数量，总数及总金额，乙方与甲方接收人共同签名，交给甲方。

4、在甲方场地装卸时，乙方有责任保证安装人员和他方人员不因乙方的运输、装卸而遭受任何损伤，保证甲方任何设施不受损害和污染，保证甲方的财产

不受任何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地震、洪水、雷击、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戒严或其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或者不能履行合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1、双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签章页)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公章) 	陕西畅安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公章)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22号 6101130996377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韦区北街36号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六路民安大厦二期五楼526室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100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u>郭立峰</u>	法定代表人: <u>王小川</u>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u>魏向洋</u>	账号:	
日期: 2015年6月26日	日期: 2015年6月26日	日期: 2015年6月26日

虚假